

# 《健康管理學刊》評審程序

- 一、來稿之評審由編輯委員及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擔任。
- 二、來稿經匿名處理後，由兩位專家學者評審；  
每位評審於評審意見表上陳述意見，並於下述四項勾選其中一項：
  - (一) 同意刊出。
  - (二) 稍加修改後刊出(請審查人明確指出修改之處或代改正，如僅提原則性修改意見請勾第(三)項)。
  - (三) 修改後重審。
  - (四) 不同意刊出。
- 三、處理方式：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評審意見			
		同意刊出	修改後刊出	修改後重審	不同意刊出
第一位評審意見	同意刊出	1	2	3	4
	修改後刊出	2	2	3	4
	修改後重審	3	3	5	5
	不同意刊出	4	4	5	5

審視格式後，

狀況1. 寄接受函給投稿人並請其寄文章檔案。

狀況2. (a)、函知投稿人逐項答覆。

(b)、主任委員核定通過後同狀況1。

狀況3. (a)、函知投稿人逐項答覆。

(b)、送回審查人重審。

狀況4. 送第三位審查。

狀況5. 函知投稿人稿件不接受並退回稿件。

- 四、是否刊登文件，事關投稿人權益，應將評審意見以不具名函寄投稿人，並說明處理方式。